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和树木迁移
现场监测及跟踪评估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和树木迁移
现场监测及跟踪评估技术规程》

编制组

2026年10月

一、任务来源

原指导性技术文件《上海市涉及水利设施行政许可批后监管工作规程（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和树木迁移审批）》（DB31SW/Z007-2021）自2021年发布实施，为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树木迁移行政许可批后监管工作提供制度支撑，在落实防汛安全管控、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许可批复要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迭代更新，本市水务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模式持续深化，原规程部分条款内容已与当前实际工作不相适配，亟需开展修编完善。在此背景下，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于2026年1月委托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和树木迁移现场监测及跟踪评估技术规程》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二、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立足上海水务行政许可批后监管现状，结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树木迁移业务实际，明确现场监测、跟踪评估全流程技术要求，为上海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和树木迁移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监测及跟踪评估提供统一技术依据，支撑水务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落地。

三、编制过程

2025年9月，编制组启动现状调研工作，系统梳理原规程与当前工作不相适应的条款，全面归集国家、行业及本市现行有效的法规文件、技术规范标准清单；2025年9月18日完成项目开题评审工作。

2026年4月27日，编制组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标准化、工程设计、工程测量等领域专家共同研究，明确规程整体修编框架，确立剥离行政监管处置相关内容、聚焦现场监测与跟踪评估核心技术的总体编制思路。

2026年9月28日，编制组完成规程初稿编制，对章节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新增总体要求、现场监测相关章节，补充实地量测、现场巡查、航道疏浚专项评价体系以及配套附录表单，同步组织开展中期评审，邀请标准化、工程设计、工程测量等领域专家共同研开展多轮内部研讨及条文修改完善，项目正式转入征求意见工作阶段。

2026年10月15日，编制组结合中期评审意见开展多轮内部研讨及条文修改完善，形成《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和树木迁移现场监测及跟踪评估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

（一）合规性

严格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现行各类建设标准与技术规范。

（二）实用性

在“原规程”基础上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增补监测方案编制、实地量测、现场巡查、跟踪评估、整改复核、档案留存等实操要求，移除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处置要求及已停用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三）科学性

区分定性评价、定量评价两套评价体系；针对不同工程类型分别确定允许偏差、合格判定规则；问题分类与原规程的Ⅰ类（重大）、Ⅱ类（一般）、Ⅲ类（轻微）一一对应。

（四）时效性

更新引用现行版本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适配当前行政审批批后监管工作模式。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规程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相关要求编制，文件共设置6个章节及配套技术附录。包括“总则、术语、总体要求、现场监测内容、现场监测、跟踪评估”及配套附录。

本次修编主要调整说明：

1.结构调整：总体调整，整合原规程第5章、第6章相关技术内容。

2.删除内容：删除原规程行政管理类条文、行政处置流程、行政文书附录；删除水闸、泵站工程相关内容。

3.新增内容：新增术语、监测流程图、航道疏浚专项技术评价体系、三套技术附录表单。

4.修改内容：修改规程名称、规程编号；调整跟踪评估分级判定规则；更新全部引用标准名录。

（一）总则

规定本规程编制目的、适用范围，明确规程定位：仅规范现场监测及跟踪评估技术环节，不替代监理、行业监督部门职责；列出主要引用标准。本规程适用于上海市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和树木迁移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监测及跟踪评估，条件相同时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后监管配套监测评估工作可参照执行。

（二）术语

统一本文件技术概念，保留原有术语，新增实地量测、定性评价、定量评价3项术语。

（三）总体要求

明确监测方案编制、安全第一、评估闭环管理、档案保存期限宜10年、监测评估完整工作流程等总体技术约束。

（四）现场监测内容

界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树木迁移两类许可事项对应的监测对象、监测重点。

（五）现场监测

分为实地量测、现场巡查两节，规范外业技术作业方法、工作要点。

（六）跟踪评估

延续I、II、III级三级技术分级规则，删除等级直接绑定的行政处置动作；统一各类工程评价表格栏目；补充“II类问题拒不整改或复查仍不通过”可判定为I类（严重）问题；调整工期未完工的分级规则统一归为II类。

（七）附录

设置3套技术附录表单：实地量测记录表、现场巡查表、监测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统一技术成果输出模板。

六、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一）国外相关标准分析

国外未见与国内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批后监测评估完全对应的专项技术规程，相关建设监测、树木迁移保护分散在工程建设、园林绿化行业通用技术标准中，管理模式与本市水务许可监管体系差异较大，不具备直接照搬条件。

（二）国内相关标准分析

行业标准分析水利、水运、市政、园林绿化行业现有标准主要针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变形监测、绿化迁移本身作出技术规定，但缺少面向行政许可批后监管场景的监测评估全流程技术规范，缺少问题分级判定、外业记录、评估报告编制的成套要求。

（三）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协调

本规程充分衔接GB、SL、DG/TJ、CJJ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工程、水利、园林绿化标准，监测方法、允许偏差、质量判定优先遵从上位标

准；针对水务许可批后监管业务场景，补充流程、表单、分级判定等专项要求，与上位标准不冲突、不重复。

七、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规程执行过程中，应当严格贯彻执行以下法规文件与标准：《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上海市监督检查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规定》（沪府令第40号，2004年）《上海市水务局监督检查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暂行规定》（沪水务〔2017〕618号）《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沪水务〔2014〕1112号）《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以及GB50446-2017、SL/T223-2025、SL/T197-2026等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工程水利园林绿化技术标准。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次修编过程暂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本规程作为推荐性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规程发布后，建议：一是加强宣传培训。规程发布后，组织开展宣贯培训，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理解掌握监测评估技术内容，规范现场作业。二是强化跟踪管理。规程投入使用后，持续跟踪规程执行情况，收集业务一线反馈意见，结合实际业务迭代，适时优化完善规程条文，保障规程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为上海市水务行政许可批后监管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规程部分技术内容引用现行公开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标准条文衍生专利识别责任。

编制组

2026年10月